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6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百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胡坤濠因112年度訴字第1567號返還出資額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含擴張請求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0,0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23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